

促进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区域过境贸易的法律和法规框架

布鲁斯·温斯顿
过境法律专家



报告概览

- 对三个试点项目国的评估
- 对其它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成员国的评估
- 发现和建议

对三个试点项目国的评估(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哈萨克斯坦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实施建议的区域过境担保方案需要法律法规框架有哪些可以改变的地方？

按国别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2/10）

- 全球性协定：CCC, RKC, GATT中国强制认证修正后的京都公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多边协定：SCO上海合作组织
- 复边协定：QTTA, KGZ-UZB-PRC
- 双边协定：KAZ, KGZ, MON, PAK, TAJ, UZB
- 传统上是一元制但正在向二元制转变
- 海关法（2000年颁布执行2013年修订）及中国海关总署的各项条例（例如：关于AEOs的条例）
- 备注：在正式加入TIR公约的后期；近期俄罗斯建议在上合组织主导下建立海关过境体系

按国别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3/10）

-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修订2000年7月8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其仅仅有限地涉及到过境（第23条和第100条）。

可能需要修订海关法第59条，其提出“当承运人或代理人向海关支付了一笔与关税等额的押金或者保释金之后，对于海关批准的临时性进口货出口货物以及特别许可进口的保税货物应给予免除临时性关税”。

按国别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4/10）

● 差异分析（续）

可能需要修订中国海关总署（GACC）条例，例如：海关总署第255号条例，以及2014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信誉管理的海关监管临时性措施。

还要考虑修订适用的协定（例如：SCO，QTTA）。

按国别评估：哈萨克斯坦（5/10）

- 全球性协定： TIR, CCC, RKC
- 多边协定： ECO TTFA, TRACECA BMA, EEU
- 复边协定： QTTA, NSITC
- 双边协定： AZE, PRC, KGZ, MON, PAK, TAJ, TKM, UZB
- 一元制
- 国内法律： 海关事务法（2010年，已修订）
- 备注： 提出一个行动计划以改善欧亚经济联盟（EEU（2014））的过境系统；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将需要全面纳入正在制定的欧亚经济联盟（EEU）的海关法。

按国别评估：哈萨克斯坦（6/10）

-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在欧亚经济联盟（EEU）现正在制定的海关法中加入适当的条款，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2010年6月30日颁布（2012年修订）第38章（包括319-332条），No. 296-IV, 关于海关过境的海关程序。

就是说，哈萨克斯坦-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其法律制度至少在名义上是一元制；如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4（3）条所表述的那样。

按国别评估：哈萨克斯坦（7/10）

- 差异分析（续）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复边）协定，
例如： ECO TTFA, TRACECA BMA, EEU, SCO,
QTTA, NSITC

按国别评估：吉尔吉斯斯坦（8/10）

- 全球性协定： TIR, CCTICV, CCC, RKC, GATT
- 多边协定： ECO TTFA, TRACECA BMA, SCO, EEU
- 复边协定： QTTA, CBTA, KAZ-UZB-PRC
- 双边协定： AZE, PRC, KAZ, MON, PAK, TAJ, TKM, UZB
- 一元制
- 国内法律： 海关法（2014, 2015年生效）
- 备注： 吉尔吉斯斯坦需要全面地将正在制定的欧亚经济联盟（EEU）海关法纳入其海关法；现与ECO TTFA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途径吉尔吉斯斯坦的两条走廊

按国别评估：吉尔吉斯斯坦（9/10）

-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在欧亚经济联盟（EEU）现正在制定的海关法中加入适当的条款，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4年11月27日颁布自2015年8月12日生效的海关法第6章第86-90条，其涉及到海关过境程序，包括多次参照了海关联盟海关法的相关条款。

就是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其法律制度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元制。

按国别评估：吉尔吉斯斯坦（10/10）

差异分析（续）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协定，例如：

ECO TTFA, TRACECA BMA, EEU, SCO, QTTA, CBTA

对其他CAREC成员国的评估（1/10）

- 阿富汗
- 阿塞拜疆
- 蒙古
- 巴基斯坦
- 塔吉克斯坦
- 土库曼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实施建议的区域过境担保方案需要对法律法规框架做些什么可能的修改？

按国别评估：阿富汗（2a/10）

- 全球性协定：TIR, CCTICV
- 多边及区域性/复边协定：ECO TTFA (and CBTA)
- 双边协定：PAK (APTTA), TKM, UZB
- 不清楚究竟是一元制还是二元制
- 国内法律：海关法（2005）第10章；阿富汗国际过境和运输法
- 备注：AFG-PAK-TAJ (APTTA+)协定草案已签署；与ECO TTFA已取得一定进展；SAARC机动车协定新草案，包括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与TKM的双边过境协定值得注意

按国别评估：阿富汗（2b/10）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重修2005年3月20日的海关法第10章关于海关程序，尤其是第79条关于给出保证金过境免除

可能需要修订第137条关于保证金的形式，其需要以现金抵押的形式作为海关过境担保（有些情况下须抵押高达关税的100%）

按国别评估：阿富汗（2c/10）

差异分析（续）

就是说，2005年3月20日的海关法第10章第75,5条承认用国际协定替代法律体系。

按国别评估：阿塞拜疆（3a/10）

- 全球性协定： TIR, CCTICV, CCC, RKC
- 多边协定： ECO TTFA, TRACECA BMA
- 复边协定： NSITC
- 双边协定： KGZ, TAJ, TKM, UZB
- 像是一元制
- 国内法律： 海关法（2011）第29章； 相关联的次级法律工具
- 备注： TRACECA BMA的存托处

按国别评估：阿塞拜疆（3 b/10）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修订2011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海关法（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第5章，其中引入了AEOs的理念

可能需要修订2011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海关法的第29章（过境）第174条（国际过境）

按国别评估：阿塞拜疆（3c/10）

差异分析（续）

就是说，阿塞拜疆的法律体系像是一元制（即：国际法律条文将自执行），虽然从实际实施目的考虑仍需修改国内法律的相关条款。

按国别评估：蒙古（4a/10）

- 全球性协定： TIR, RKC, GATT
- 多边协定： ECO TTFA
- 双边协定： PRC, KAZ, KGZ
- 一元制
- 国内法： 海关法（2008年）， 例如第11章
- 备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双边过境协定的实施最新进展

按国别评估：蒙古（4b/10）

差异分析

需要修订2008年7月1日颁布的蒙古国海关法，特别是涉及国际过境的第11章第1段（183-217条），以及涉及国内过境的11章第2段（191-199条）

就是说，蒙古的法律体系是一元制-国际法律条文自动生效-虽然其实施无论如何仍须颁布相应的国内法律

按国别评估：蒙古（4c/10）

差异分析（续）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双边协定，
例如： **ECO TTFA**，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的国际公路运输
协定

按国别评估：巴基斯坦（5a/10）

- 全球性协定：TIR, RKC, GATT
- 多边协定：ECO TTFA
- 区域性/复边协定：QTTA
- 双边协定：AFG (APTTA), PRC, KAZ, KGZ, TKM, UZB
- 像是一元制/二元制的混合体
- 国内法：海关法1969年（第IV版）修订，关于过境贸易第16-129a段；巴基斯坦海关条例以及阿富汗-巴基斯坦过境贸易条例

备注： AFG-PAK-TAJ (APTTA+) 草案已签署； SAARC机动车协定新草案包括巴基斯坦和阿富汗； 为一个 AEO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按国别评估：巴基斯坦（5b/10）

差异分析

需要修订海关法，1969年（1969年第IV版），已修订，第13章-包括第126-129a段（其涵盖了过境贸易）

涉及到阿富汗，可能需要修订由巴基斯坦联邦税务总署颁发的阿富汗-巴基斯坦过境贸易条例（条例619）

按国别评估：巴基斯坦（5c/10）

差异分析

就国际协定对巴基斯坦国内法的直接适用性而言，巴基斯坦的法律体系像是一元制与二元制的混合体-这表明其原则上准备好服从（一般性的）国际法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双边协定，例如： QTTA，（仍在起草的）三边过境贸易协定（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以及与阿富汗的双边协定(APTTA)

按国别评估：塔吉克斯坦（6a/10）

- 全球性协定： TIR, CCC, GATT
- 多边协定： ECO TTFA, TRACECA BMA, SCO, EEU
- 区域性/复边协定： CBTA
- 双边协定： AFG, AZE, PRC, KAZ, KGZ, TKM
- 一元制
- 国内法： 海关法（2004年已修订，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的条款可比）
- 备注： 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协定草案已签署；现在与ECO TTFA已取得一些进展，这包括途径塔吉克斯坦的两条走廊。

按国别评估：塔吉克斯坦（6b/10）

差异分析

需要修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04年12月3日的海关法（已修订，最新版为2015年3月18日），其在过境方面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海关法有着广泛的可比性。

塔吉克斯坦可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EEC），其正在起草它的海关法，如果塔吉克斯坦没有成为其成员就包括有大量关于过境的条款需要考虑

按国别评估：塔吉克斯坦（6c/10）

差异分析（续）

塔吉克斯坦-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是一元制国家，即：国际法律条文自动生效；参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10条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双边协定，例如：ECO TTFA, TRACECA BMA, SCO,（仍在起草的）三边贸易协定（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CBTA

按国别评估：土库曼斯坦（7a/10）

- 全球性协定：TIR
- 区域性/复边协定：NSITC
- 双边协定：AFG, AZE, KAZ, KGZ, PAK, TAJ, UZB
- 一元制
- 国内法律：海关法（2010年修订）；与独联体国家的条款有着广泛的可比性
- 备注：与阿富汗的双边过境协定引人注目

按国别评估：土库曼斯坦（7b/10）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修改2010年9月25日修订的土库曼斯坦海关法，例如：2012年10月19日第345-IV条例，这是关于海关过境的**国家基本法**。

就是说，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制度是一元制，即：国际法律条文自动生效（参见土库曼斯坦宪法第6条第二段）。

按国别评估：土库曼斯坦（7c/10）

差异分析（续）

可以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双边协定，
例如：**NSITC**，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过境
协定

按国别评估：乌兹别克斯坦（8a/10）

- 全球性协定：TIR, CCTICV, CCC
- 多边协定：SCO
- 区域性/复边协定：KGZ-UZB-PRC
- 双边协定：AFG, AZE, PRC, KAZ, KGZ, PAK, TKM
- 一元制
- 国内：海关法（2016）；原海关法下的各项条令和部长内阁决议
- 备注：亚行前期技援建议制定一部国际运输与过境的基本法

按国别评估：乌兹别克斯坦（8b/10）

差异分析

可能需要修订2016年1月20日颁布的第3部（1）并于2016年4月21日生效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海关法

需要制定新的次级条例或修订次级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它们仍适用于新海关法）

按国别评估：乌兹别克斯坦（8c/10）

差异分析（续）

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制度像是一元制的，即：国际法律条文将自动生效，虽然这应得到乌兹别克斯坦法律部门得确认。

需要考虑修订适用的区域性/双边协定，例如：上海合作组织（SCO）

发现与建议（1/5）

- 为了实施区域海关过境担保方案，解决之道可能涉及参与国完成一项国际协定（可以是备忘录的形式）
- 对于一元制法律制度的国家来说，两国间/多国间的一项国际性协定在一定程度上可能特别有效，尽管在将国际协定与相应国内法律整合方面仍需做大量工作。

发现与建议（2/5）

- 国际协定的内容
 - 一般条款和程序（例如：主体义务、封签）
 - 采用信息与通讯技术（应用于电子数据交换）
 - 担保（单次担保、多次/综合担保，担保人的责任，担保的取消和废止）

发现与建议（3/5）

- 国际协定的内容（续）
 - 授权的过境贸易商（一般要求标准；申请及其批准决定；授权的修定、解除或废止）。
 - 简化程序
（例如：免除在离境海关提供货物检查）
 - 过境作业和程序
（例如：手续、意外事件、过境作业终止、后备程序）

发现与建议（4/5）

- 国际协定的内容（续）
 - 口岸过境程序（例如：确立一项过境作业准确结果的查询程序，海关债务及追偿，行政管理支援）
 - 杂项条款（例如：微小差异，排除）

资料来源：《东盟促进货物过境框架协定》议定书7 海关过境系统。2014年3月11日（成功/最佳实践实例）

发现与建议（5/5）

- 此外，可以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以便强调建立区域过境体系的全部要求，就如同亚行前技援项目在原先成立中亚和南亚运输与贸易论坛时所编制的那样。
- 例如，这些可以纳入总的原则如：从非成本相关费中免除过境费，促进道路司乘人员入境，促进道路车辆和集装箱入境，准许外国运输企业活动，以及非歧视性和国民待遇。

非常感谢！